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第13期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辦理。 二、目的:
- (一)透過自我檢視與地方政府輔導,促進學校積極努力,提高交通安全 教育成效。
- (二)透過評選獎優學校給予獎勵,並於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,達到經驗推廣運用的目的。
- (三)透過輔導精進學校的措施,提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效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、交通部
- 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交通大學
- 五、訪視對象:
- (一)大專校院:由訪視委員會抽選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提報或自願參加的學校。
- (三)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:
 - 1. 獎優學校: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提報。
 - 精進學校: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提報、學校自我推薦 或訪視委員推薦。

六、訪視輔導內容:

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訪視內容,詳如各級學校 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及 108 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交通安全教 育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,訪視面向如下:

- (一) 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:
 - 1. 組織與計畫執行。
 - 2. 教學與輔導。
 - 3.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。
- (二)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:
 - 1. 組織、計畫與宣導。
 - 2. 教學與活動。
 - 3. 交通安全與輔導。
 - 4. 創新與重大成效。
- 七、交通安全教育自評及相關資料以107年8月至108年12月之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為限。
- 八、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:

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聘請交通、教育相關單位代表、學者與專家共同

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(以下簡稱訪視委員會),進行自評、簡報資料審查及訪視輔導等事宜。

九、各級學校訪視方式:

(一)大專校院組部分:

- 1.各校須先辦理自評,再由訪視委員會依歷年訪視情形並參考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」近2年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件數及傷亡情形,於各大專校院中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(受訪學校名單於108年12月底前公布),以5年內不重複,且每7年各校至少接受一次實地訪視為原則。
- 2. 各受訪學校應於訪視前10日將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、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、實地訪視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。
- 3. 訪視委員依學校所送資料及實地訪視成績評選特優 3 校、優等 3 校。 (二)高級中等學校組部分:

各校須先就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進行自我檢核,並由各該教育主 管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)本權責辦 理初評後,推薦學校參與獎優學校評選:

- 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獎優學校或自願接受訪視學校至少 10 所(含各縣(市)政府所轄之完全中學高中部),各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提報獎優學校或自願受訪視學校1至2校,以5年內不重複為原 則,並逐年訪視至所有學校均參與。
- 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前開提報名單至承辦單位;各受訪學校應於訪視前 10 日將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、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、實地訪視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。
- 3. 訪視委員依學校所送資料及實地訪視成績評選特優 3 校、優等 3 校。 (三)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部分:

1. 獎優:

- (1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本權責建立薦送獎優學校名單評選機制,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各2校;各縣(市)政府推薦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各1校,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函送獎優學校推薦名單(過去5年內未受訪視之學校)至承辦單位。
- (2) 受推薦學校依訪視面向填復「108 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交通安全 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」,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

料說明 (含附件資料 20 頁以內)及 10 分鐘簡報電子檔以光碟方式,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送承辦單位。

(3) 受推薦學校分「直轄市組」及「縣(市)組」等2組,全部參加第1階段資料審查與集中簡報,由訪視委員評選優等以上學校(直轄市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各6校,縣(市)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各8校)後,進行第2階段實地訪視評選(直轄市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特優各3校、優等各3校,縣(市)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特優各3校、優等各5校),未獲推薦實地訪視學校仍給予評定等第。

2. 精進:

- (1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衡酌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生 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件數、傷亡情形與所轄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環 境的需求,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提報1所精進學校,並於108 年12月31日前函送精進學校名單至承辦單位。
- (2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倘評估無提報精進學校需求, 須敘明理由,於108年12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;惟前一學年度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推薦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獎 優學校未獲評選優等以上者,應推派該組1所精進學校參與本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,另獲評選優等以上者,得 推派1所精進學校參與之。
- (3)108 學年度精進學校依訪視面向填復「108 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 交通安全教育精進學校自評表」,並依自評結果研提交通安全 教育優質化計畫畫(以下簡稱優質化計畫),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 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等電子檔(含附件資料 15 頁以內)以光碟 方式,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 送承辦單位。
- (4) 優質化計畫之執行期程最長為2年,內容須包含目的、辦理內容、預定辦理進度、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內容。
- (5) 優質化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經費或協調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經費項下支應,不足部分再向中央單位申請。
- (6) 評選前一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執行效益顯著的精進學校參與本學 年度獎優學校評選之辦理方式如下:
 - A.有關 108 學年度精進學校,訪視委員將依精進學校優質化計畫, 評選部分學校於 109 年 4 月底前至校進行第 1 次實地訪視,協

助檢視所提優質化計畫的妥適性,並就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及維護交通安全的困境提供建議(不納入當年度訪視成績),本 次訪視得結合輔導研習(或座談會)辦理。

- B.107學年度受訪視之精進學校所提優質化計畫期程為1年者,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須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(「參與108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評選之107學年度精進學校自評表」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,含附件資料共20頁以內)至承辦單位(優質化計畫期程為2年之成果報告於110年1月底前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函送承辦單位),108學年度精進學校執行成果繳交期程以此類推。
- C.107學年度精進學校優質化計畫執行期程為1年者,經訪視委員會評選為執行成效顯著學校(於109年2月14日前公布學校名單),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與108學年度獎優學校評選;執行期程為2年者,經訪視委員會評選為執行成效顯著學校,則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與109學年度獎優學校評選,108學年度精進學校以此類推。
- D.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於109年3月6日前函送參 與獎優評選之精進學校10分鐘簡報資料至承辦單位。
- (四)各離島縣(市)政府倘不提報獎優及精進學校,應於108年12月31 日前敘明理由函報教育部備查。但每3年仍應接受1次實地訪視。

十、實地訪視:

- (一)由訪視委員會各組訪視委員分赴各選定學校進行實地訪視,每所受訪視學校所需時間為半日,原則上午場次開始時間為9時,下午場次開始時間為2時。
- (二)各受訪視學校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,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經驗 傳承及節能減紙政策,以電子資料為主要呈現方式,亦尊重學校自 主安排特色佐證資料(例如:活動海報、學習單等資料展示)。
- (三)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於所轄學校受訪視當日,請派員陪同出席訪視 會議,並得轉知他校派員到場觀摩。
- (四)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獎優學校及精進學校實地訪視總校數以各不超過25校為原則。

十一、訪視結果:

(一)受訪視學校於訪視後2週內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函送承辦單位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及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,並副知交通部與教育部。

- (二)有關訪視委員建議內容倘受限於學校資源及權管,續處方式如下:
 - 1. 提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協助提報縣(市)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(聯繫)會報協處。
 - 2. 透過縣(市)道路交通安全督導(聯繫)會報機制及其他專案之研議改善情形。
 - 3. 訪視結果倘涉及區域性交通改善建議,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轉知縣(市)道路交通安全督導(聯繫)會報相關主管單位協處; 所需經費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經費項下支應,不足部分再向中央單位申請。
- (三)訪視報告:訪視委員會各組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行程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,送請承辦單位彙整,編撰訪視報告,並報經交通部及教育部核定後送各級學校與有關單位參考。

十二、獎勵與輔導:

(一) 獎勵:

- 1. 獎優學校評選結果分為特優、優、甲三等第,由教育部於109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頒發獎狀予以獎勵,各組評列優等以上之學校將由訪視委員會推薦至交通部「金安獎」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
- 2.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其轄管列特優、優等及甲等學校之校長 及相關承辦人員優以獎勵。
- 3. 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,應對辦理本訪 視工作辛勞有功人員,如:承辦局(處)之局(處)長、科長、承辦人 及各受訪視學校等,優以獎勵。

(二)輔導與追蹤:

- 1.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須將精進學校優先列入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投入及經費補助對象。
- 2. 各地方政府協助受訪視學校(含獎優及精進學校)的改善成果將列入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9年度年終視導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小組考評分項。
- 3.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將訪視委員所提改進意見列入追蹤輔導, 並得視改善情形辦理複查事官。

十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交通部支應。

十四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:(待確定)。

十五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訂之。